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字第1664號

原　　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伯弘
訴訟代理人　張復中
被　　告　陳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次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民國102 年間戶籍地為新北市○○區○○路0 段00號3 樓，嗣於同年11月間遭戶政事務所將被告戶籍遷至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有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且本院送達調解期日通知至被告於警詢時陳報之上開重陽路住所及新北市○○區縣○○道○○巷○○號1 樓居所，亦無人領取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三重分局回函可稽，足認被告住居所不明，依上開說明，應以被告於我國最後住所即原新北市三重區戶籍地視為被告住所，本院即非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又原告係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而本件侵權行為地亦於新北市○○區○○道路交通現場圖在卷可稽，亦非本院轄區。因此，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